**天津市开发区协会章程**

（2019年12月26日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1. 本团体的名称天津市开发区协会。英文名称：Tianjin Association of Development Zones，缩写：TJADZ。
2. 本团体的性质是由天津市内的国家级、市级开发区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3. 本团体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积极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4. 本团体的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是天津市民政局。本团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5. 本团体的住所在天津市河西区。

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

1.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
2. 本团体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政治引领、先锋模范、监督管理和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保障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3. 本团体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组织活动，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4. 本团体党组织要在本单位的诚信自律、反腐倡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5. 本团体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
6. 业务范围
7.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 承担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协助实施全市开发区综合评价、营商环境试点测评和统计工作，编印开发区发展报告。协助推动开发区升级和特色园区建设。建设开发区智库，参与开发区相关政策规划和规范标准制定。承接政府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其它相关服务。

（二) 促进开发区招商引资。承办投资促进活动，为投资促进机构与开发区搭建合作平台，拓展网络招商渠道，引荐企业考察。组织参加相关会展论坛，编印招商宣传册，举办招商培训活动。促进国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按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设立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域产业协作创新促进中心。

（三) 推动开发区合作交流。推动国际交流，与相关友好国际组织建立合作关系。组织本市开发区开展“飞地经济”合作；与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对接。积极稳妥引导开发区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地区）城市建立经贸战略合作关系。推进精准帮扶，开展公益活动。

（四）推进京津冀开发区协同发展。推动京津冀开发区创新发展联盟、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京津冀产业投资促进平台、北京市协同发展服务促进会等平台建设。促进本市开发区与京冀开发区开展产业对接协作，承接和实施产业升级转移。

（五) 促进开发区提高建设管理水平。组织考察学习国内外开发区先进发展经验。举办管理干部培训学习、专题座谈。为开发区提供政策咨询、研究、商务合作等服务。促进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六) 扩大开发区宣传。建设天津市开发区信息网、微信平台。编印开发区简报、会刊、年鉴等。

（七) 搭建政区沟通桥梁。开展专题调研，反映开发区发展诉求，形成政策措施建议报政府相关部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成立专家委员会。与全国及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并拓展合作关系。

(八) 承担政府主管部门授权和委托的有关工作，开展会员单位需要的其它服务。

1. 会员
2. 本团体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个人会员不超过会员总数的10%。
3.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取得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与本行业相关的事业单位；

（二）单位会员须诚信经营，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包括经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市级开发区，以及与开发区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三）个人会员须为开发区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

（四）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五）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六）在本团体的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1. 本团体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吸收少量外地经济组织和专家、学者入会，所占比例不超过会员总数的20％。外地会员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一）单位会员应为开发区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投融资机构，培训、研究机构等；

（二）有积极参与天津市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意愿；

（三）在开发区发展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1.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2.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对本团体做出的处分有申诉权。

1.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团体章程；  
　　（二）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三）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六）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七）自觉遵守行规行约，执行本团体的各项自律制度；

（八）对本团体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1. 单位会员应确定一名代表参加会员大会，行使会员权利，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的需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权利。
2. 本团体实行民主表决机制，表决权具体分配标准为：每一单位会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个人会员只享有选举事项的表决权。
3.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2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经理事会确认，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及行规行约的行为，按行规行约进行惩戒并可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4.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5.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一节 会员大会**

1.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2.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六）决定终止事宜；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1.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1次。经理事会或1/3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大会。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2. 下列事项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到会会员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一）章程的修改和废止；

（二）理事、监事、会长兼法定代表人的任免；

（三）本团体的分立、合并与自行解散。

1. 会员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节 理事会**

1.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2.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推举会长兼法定代表人候选人；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和其他负责人；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1.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会长或1/3以上理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1.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2。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八条第一、 三、六、七、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2.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经会长或1/3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1. 本团体负责人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负责人从常务理事中产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 本团体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负责人任期最长不得超过2届。
2.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机关无现任公职。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罢免程序：

（一）本团体罢免法定代表人须由会员大会做出决议，因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致使会员大会不能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的，可由理事会或1/3以上会员联名提议并推选一名召集人召开。理事会或联名提议人应为已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人员；由理事会提议的，该提议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罢免法定代表人的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罢免法定代表人的决议须由2/3以上到会会员/会员代表表决通过，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员全体签名；  
 （二）罢免法定代表人的会员大会会议纪要以书面形式报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若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拒绝签署变更意见的，社会团体须以书面送达或公告等方式告知原法定代表人之后，由拟任法定代表人根据会员大会决议签署。社会团体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拒绝签署变更意见的原因，并提供已通知原法定代表人的书面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按相关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

1. 本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从事本行业2年以上，熟悉本行业情况，具有本行业专业知识；

（二）在行业内有较高的威信和相应的组织能力；

（三）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四）无刑事处罚记录，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1.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主持本团体全面工作。

1.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五）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副秘书长、秘书长助理代行相关职权；

（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1. 本团体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本团体理事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团体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负责人、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1.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切实履行职责。
2. 本团体应依据《天津市社会组织人民调解（暂行）办法》，建立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本团体内部矛盾纠纷进行调解。
3. 诚信自律建设与信息公开
4. 建立和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社会组织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机制，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5.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事宜。通过建立和完善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和承诺服务活动的规范化。按照法律、法规和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提升社会组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
6. 严格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不超越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7.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8.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企业赞助；   
　　（四）承办政府部门委托事项所获得的收入；   
　　（五）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六）利息；  
　　（七）其他合法收入。

1.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2.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3.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5.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6.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7.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8.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执行。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1.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2.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3.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4. 本团体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5. 本团体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6.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7.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8. 附则
9. 本章程经2019年12月26日天津市开发区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10.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11.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